

**保良局甲子年中學家長通知書**  
**十月份家長信(二)(09/10.025)**

敬啟者：茲通知下列事項，敬希垂注。

**一、學校向家長發出手機短訊事宜：**

為加強學校與家長之溝通，本校將會向家長發出手機短訊，家長可選擇以手提電話收取學校發出之短訊。學校發出短訊的原則，以及此項服務相關措施安排，現臚列於下：

1. 短訊只提供單向服務，即學校可向家長發出短訊，而家長毋須回覆。因此，此項服務不會取代現行的家長通知書，以確保家長接獲及清楚理解學校發出的訊息。
2. 凡學校發出之短訊，發訊人編號中最後的號碼數字必定是 27037363，家長應以此數字來鑑定訊息是否確實由學校發出。
3. 為使學校能發出短訊給家長，請在回條填覆家長手提電話號碼。是否接受此項服務，純屬自願。

**二、課後延伸活動事宜(中一至中三級)：**

由 5.10.2009(一)開始，星期一至星期四放學後將進行課後延伸活動，將安排 貴子弟進行課外閱讀、課外活動或自修等， 貴子弟之放學時間為 5:15pm。而星期五之放學時間則維持不變(4:10pm)。

課外活動之安排將另函通知。

**三、甲子自修室事宜(中五至中七)：**

茲通知本校將於 5.10.2009(一)起為中五至中七學生設立「甲子自修室」，詳情如下：

星期	時間	自修室地點	服飾
星期一至五(上學天)	5:30pm-7:30pm	406	整齊校服
星期六及學校假期	8:00am-5:00pm	406	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8:00am-5:00pm	406	樸素便服

備註：學生使用「甲子自修室」，必須作出下列承諾：

1.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進入學校時請出示學生證，並讓管理員進行登記；離開學校時亦請通知管理員。
2. 請勿進行球類或棋類等活動。
3. 在自修室內請勿喧嘩，要保持肅靜。
4. 若學生有行為不當，校方將予嚴厲處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---

**保良局甲子年中學家長通知書**  
**十月份家長信(二)(09/10.025)【回條】**

敬覆者：本人已細閱十月份家長信(二)之內容。另，本人

願意接受學校發出短訊之服務，本人手電號碼為\_\_\_\_\_。

不願意接受學校發出短訊之服務。

(家長只能提供一個電話號碼，請按個人情況填覆，在適當的「」內加上「✓」。)

此覆

貴校長

家長姓名：

家長簽署：

學生姓名：

班別：

學號：

二零零九年九月 日